

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理学院〔2023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排查、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排查、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排查、检查及 隐患整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《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学院教学、科研实验场所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在正常运行期间须定期开展安全排查，分为院、各系、中心、日常检查和实验室自查四级，分为全面排查、专项检查、整改复查三类。

1.院级检查由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小组组织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，尤其是重大节假日（例如国庆节、春节等）前应加强排查频次。

2.各系、中心检查由各系、中心组织，每月不少于1次。

3.日常检查由学院安全员组织，每月不少于3次。

4.实验室自查由实验室组织，每日开展。

第四条 全面巡查依据主要为教育部最新版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专项检查的主要依据为政府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。

第五条 院级检查应形成记录并存档,实验室自查由实验室自行记录并存档。

第六条 院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在全院进行通报,并要求相关实验室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,并提交整改报告,若有重大安全隐患,实验室须暂停实验,立即整改。学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整改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因违反管理规定,发生安全事故或事件(如烟感报警、明火、毒气泄漏、漫水等),按相关文件调查处理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具备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相关知识,检查过程中,检查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,保障自身安全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理学院负责解释。